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17號、第1236號、113年度偵字第354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豪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許文豪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詹洛心部分另行通緝），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審判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1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02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03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許文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2所為，均  
0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6 犯詐欺得利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許文豪與同案被告詹洛心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與其  
11 妻詹洛心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販售商品訊息  
12 詐欺告訴人等，致告訴人等財產受有損害，顯見其法治觀念  
13 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  
14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財物因而免除之債務  
15 數額不高，兼衡被告終能於本院審判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賠  
16 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已有類似之利  
17 用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18 年度訴字第974號判決有罪確定，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暨被告自陳之  
20 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4  
21 號卷第108至10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罪  
22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3 (五)本院衡酌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2之詐  
24 欺得利等犯行，係於同3日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  
25 於同一人，然被告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  
26 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  
27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28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  
29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  
30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  
31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

01 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2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  
04 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  
05 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  
06 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7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  
08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09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10 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11 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12 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  
13 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14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15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16 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17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詹洛心分別向告訴人李振  
19 豪、程建華詐得新臺幣1,700元、1,150元用以償還同案被告  
20 詹洛心積欠張晨韻之債務，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  
21 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李振豪、程建華，衡以被告與同案被  
22 告詹洛心為夫妻關係，且同案被告詹洛心於警詢中供稱：我  
23 沒有收入，都由我先生幫我付住院費跟生活費等語（見臺灣  
24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17號卷第9頁），足見被  
25 告與同案被告詹洛心之日常生活開銷為共理關係，依現存卷  
26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與同案被告詹洛心就所詐得之上開利益明  
27 確分配，應認被告與同案被告詹洛心對於上開利益共享均  
28 霑，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1 五、退併辦之說明：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243號、第5424  
02 4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該案被害人受騙事實與本案起訴即本院  
03 審理中之事實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由，移送併案  
04 審理。然本案已於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然上開併辦部  
05 分係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5日始送至本院，有本院  
06 收文戳章存卷可憑，是本院就該部分之卷證已無從審酌，上  
07 開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由本院併予審理，自應退回檢察官另  
08 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涂文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	許文豪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與詹洛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	許文豪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與詹洛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1217號

06

第1236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541號

08

被 告 詹洛心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0

居○○市○○區○○○街000巷0弄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許文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

居○○市○○區○○○街000巷0弄0

16

號

17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詹洛心與許文豪為夫妻，渠等明知無履約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得利犯意聯絡，由許文豪使用詹洛心臉書暱稱「Chan Claire」帳號，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不知情之張晨韻名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詹洛心向張晨韻表示用以償還其積欠張晨韻之債務，以此方式免除與張晨韻間之債務關係。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未收到貨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洛心之供述	證明臉書帳號「Chan Claire」由許文豪使用，又詹洛心確實有積欠張晨韻債務之事實
2	被告許文豪之供述	證明許文豪從事電腦商品買賣又與詹洛心為夫妻之事實
3	告訴人李振豪、程建華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被告2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張晨韻警詢證述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證明詹洛心以償還債務為由要求張晨韻提供本案帳戶帳

		號，並於附表所示告訴人款項匯入後向張晨韻稱係其用以償還債務之用；又許文豪亦曾以詹洛心丈夫身分，與張晨韻聯繫處理替詹洛心還款事宜之事實
5	告訴人李振豪提供之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臉書頁面截圖；告訴人程建華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遭被告2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張晨韻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張晨韻提供之詹洛心IG頁面及對話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7日儲字第1110971382號函及所附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IG調閱查詢結果及登入IP通聯調閱查詢結果、證人張晨韻提供之佐證資料各1份（含隨身碟1個）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39、50282、51545、60068號；112年度偵字第382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45至250號起訴書1份	1、證明被告許文豪並非僅以臉書帳號暱稱「超載屋」出售電腦商品之事實 2、證明被告許文豪前亦因以類似手法涉嫌詐欺經提起公訴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詹洛心、許文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3款加重詐欺得利罪嫌。被告2人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3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2犯行，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振豪	於111年10月13日15時許， 在臉書社團公開刊登競標電 腦主機之貼文，致李振豪陷 於錯誤而下標購買	111年10月15 日9時49分	1,700元
2	程建華	於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 在臉書社團公開刊登競標電 腦主機之貼文，致程建華陷 於錯誤而下標購買	111年10月16 日0時15分	1,150元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